

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苗栗縣西湖渡假村(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 1 鄰西湖 11 號)

壹、主席致詞：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劉處長

首先代表劉政鴻縣長歡迎各位貴賓蒞臨苗栗縣。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案由，請相關提案的縣市補充說明，大家凝聚共識後一起處理。有些提案，我們可能會考慮到老師、學校、學生，以及行政立場等等，因此在決議前，務必先思考這些決議是否會影響到老師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貴賓可以從行政、老師、學生三者之間權衡，創造共贏共榮的教育大計。

上級長官致詞—國前署國行科郭科長

感謝劉處長親自出席，並主持今天的籌備會議。因為本人第一年籌辦這項工作，擔心會影響到各縣市的權益，所以，許多案由可能要藉助大家的經驗，協助討論並做成決議。

再次謝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的費心安排，也要感謝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的鼎力協助。最後，更要謝謝與會各縣市代表這幾年的努力，謝謝！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介聘要點及日程表修正提案

案由一：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請 討論。(詳手冊P.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註：(一)修正序號2備註欄網址為<http://tas.kh.edu.tw>。

(二)修正序號3備註欄地點為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三)修正序號6備註欄網址為<http://tas.kh.edu.tw>。

(四)修正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草案)」(詳手冊P.24)、「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詳手冊P.33)、「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詳手冊P.38)及「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草案)」，請 討論(詳手冊P.40)。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註：(一)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決議事項如【附件二】

(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修正如【附件三】。

(三)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及填表說明修正如【附件四】。

二、101 年介聘會議提案

介聘

案由三：民眾建議「統一各地區縣市外、縣市內教師介聘規則並放寬縣內外介聘二選一之規定」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3 月 12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3191B 號書函辦理。(詳手冊 P. 47)

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四：民眾建議「今年縣外教師介聘先跑，跑完後沒結果的教師能繼續參加縣內介聘」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3 月 26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3944B 號書函辦理。(詳手冊 P. 48)

決議：考量實際作業情況，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五：民眾建議「市外介聘延至 7 月底辦理」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2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2356B 號書函辦理。(詳手冊 P. 49)

決議：涉及到七月份新進教師甄選開缺作業，影響甚大，本年度仍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六：民眾建議修正介聘服務作業要點及辦理第 2 次介聘案，委託中央大學設計更好的互調系統。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2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2146B 號函辦理。(詳手冊 P. 50)

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七：民眾反映「想要參與調動的教師應要審慎考慮，不應讓無辜的人成為受害者，讓老師有投機心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5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10056B 號書函辦理。
- 二、查「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 三、對於僅為幫他人達成調動、自己無調動意願的教師，十年列管並無實益，應修改上述規定，以防止投機行為（詳手冊 P. 51）

決議：依 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市縣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案由八：民眾建議「已完成多角調，在該組多角調動成員有人放棄時，應讓其餘教師仍成功調動」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6 月 21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8808B 號及 101 年 6 月 21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8864C 號書函辦理。
- 二、民眾反映多角調成功後，僅因其中 1 人放棄調動，其餘教師就須連帶退回，很不合理，應讓其餘教師仍成功調動，或再次電腦媒合，介聘至其他志願學校
- 三、有些縣市額外開缺使調動成功，有些縣市則否，介聘既然是全國作業，就不應有不同處理方式。（詳手冊 P. 52）

決議：依 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市縣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有上述情形時一律全部退回。

案由九：參加介聘學校如有減班超額之可能，請協助由介聘服務網站統一公告訊息。（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說明：

- 一、101 年縣外介聘作業服務期間，有部分學校行文各縣市代為轉知可能有減班超額問題，請謹慎選填志願。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建議由各縣市先彙整所轄學校有無此情形，再函請委員會協助統一於介聘服務網站公告。（詳手冊 P. 53）

決議：暫緩辦理，介聘服務網仍不提供相關資訊，各縣市亦不公告可能超額

的學校。

案由十：建議明年度縣外介聘網站讓申請介聘教師除基本資料及介聘志願學校選填外，各項積分亦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輸入，惟仍由各縣市承辦人保有修改及最終積分確認作業權限。(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說明：考量因年度申請縣外介聘教師人數頗多，建請開放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輸入各項積分，再由各縣市承辦人作後續修改確認，一方面可節省積分輸入作業時間，僅須針對積分疑義之教師作確認及修改，另一方面則能更有餘裕多次審視申請介聘教師資料，降低錯誤發生情形。(詳手冊 P. 54)

決議：暫緩辦理，維持原作業方式。

案由十一：民眾反映「苗栗縣政府認定實際教學天數標準，與其他縣市有異」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5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7274B 號書函辦理。
- 二、查作業要點規定，實際教學滿 2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苗栗縣政府認為教師之實際教學天數，至 101 年 5 月 16 日積分審查當天，未滿 2 學期就不符合申請標準，與其他縣市核算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有異。(詳手冊 P. 55)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由各縣市自行認定，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十二：民眾反映「苗栗縣政府對參與教師介聘之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5 月 29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7435B 號

及 101 年 5 月 29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7474C 號書函辦理。

- 二、查作業要點規定，實際教學滿 2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江師去年考取正式教師，因家庭因素申請介聘，縣政府以「至今年 5 月 16 日實際教學未滿 2 學期」為由，拒絕其介聘申請，因而產生究竟此項規定應結算至 7 月 31 日或是縣內積分審查日為止之疑義。(詳手冊 P. 56)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由各縣市自行認定，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十三：民眾陳情苗栗縣政府似有違法解釋縣外介聘條文，導致錯過縣外介聘時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5 月 31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7842C 號書函辦理。
- 二、查作業要點規定，實際教學滿 2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本案翁師認為苗栗縣政府違法解釋縣外介聘條文，認定其實際教學未滿 2 學期而不受理審查，導致錯過縣外介聘時程。(詳手冊 P. 57)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由各縣市自行認定，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十四：民眾反映「配偶為外籍人士介聘積分條件可否放寬」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5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10088B 號書函辦理。
- 二、查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有關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第 2 目：「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 三、民眾反映其配偶為港澳人士，結婚 3 年才有身分證及入戶口設籍，若依上述規定，則至少需 4 年才符合該項積分條件。但現為國際化社會，娶外籍配偶實屬常見，是否得以「居留證的居留地址及居留證申請時間」當「設籍

時間」的依據？

- 四、 另有關作業要點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第 1 目：「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請同意放寬採計時間至 7 月底。(詳手冊 P. 58)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同意加入外籍配偶以永久居留證為依據後通過。

案由十五：民眾反映「縣外教師介聘積分核給標準疑義」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6 月 15 日教中(四)字第 1010575414B 號書函辦理。
- 二、 年資積分中服務於特殊偏遠學校每滿 1 年加 2 分和特殊加分 30 分似有重複之嫌，特殊加分項目應予刪除。
- 三、 年資積分中兼任主任或組長加 2 或 1 分，應限制只能採計 5 年內之兼任行政年資。
- 四、 獎懲和研習積分最高限應從 10 分提高至 20 分。(詳手冊 P. 59)

決議：因本案變動太多，影響層面很大，今年度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十六：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8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584922 號書函辦理。
- 二、 101 學年度各縣市增設專任輔導教師，為貫徹政策之執行，並避免學校聘任及介聘困擾，建請於介聘作業中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詳手冊 P. 60)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本年度將專任輔導教師增設類別的部
分先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留待下年度再行研議。

案由十七：民眾建議同屬九年一貫國民義務教育之國中及國小開放同時具備 2
種合格教師證者，可申請國中及國小互跨介聘案，請討論。(提案
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2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2302B
號函辦理。(詳手冊 P. 61)

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十八：法務部誠正中學有意參與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
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19 日教中(四)字第 1010133381B
號書函辦理。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法務部前已同意誠正中學得參加高中教師介聘，該
校現為活絡國中教師流通管道，擬請同意參與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詳手冊 P. 62)

決議：同意納入介聘體系，但應備註說明此學校的性質為何。

案由十九：關於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
點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
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
多方無條件撤回。」之規定應否酌予修正及對於各縣市政府是否開
缺促成調動，應否建立標準等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8 月 28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1010150971B
號書函辦理。(詳手冊 P. 63)

決議：依 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市縣服務作業
要點辦理，有上述情形時一律全部退回。

案由二十：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有關「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第六點之積分加分辦法可能有違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開宗明義指出「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而訂定介聘積分之核給標準。但從第 1-4 點看出核給「已婚有偶家庭」團聚或照顧需求者之積分高達 90 分，相對之下單身教師需有照顧父母需求，符合第 6 點「單身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落差甚大；至於同志、同居等其他家庭形式者，更未被納入。因此單身、同志、同居等多元形式家庭者，在此要點之下受到相對不利益。此一雙重標準有實質歧視之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家庭照顧與團聚」之價值固然應當鼓勵，但不應只偏袒異性戀有偶之家庭團聚與照顧需求。因此，本介聘要點應重新修改，將多元形式的家庭照顧與團聚需求都考慮在內。(詳手冊 P. 64)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註：(一)第3點喪偶教師更改為單親教師。

(二)第6點將單身教師更改為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三、102 年籌備會議提案

案由二十一：因學校需有專業體育教師，可否提供專業體育教師調動機制。(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詳手冊 P. 65)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教育第 6 號案辦理。
- 二、因體育分類眾多，體教師專長均不同，因外縣市介聘調入之教師往往專長

都與學校需求不一致，建議增列體育專長教師介聘機制，例如可於選填志願學校時，於學校名稱備註需求教師專長。

辦 法：

決 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因涉及到其他教師專長類別，本年度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留待下年度再行研議。

案由二十二：為增加教師擔任行政職之意願，建請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年資積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詳手冊 P.66)

說 明：各校現行實務現況，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意願低弱，尤以生教組長為甚。

辦 法：建請調整 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其中教師兼任組長年資積分由每滿一年加給 1 分提升為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教師兼任主任年資積分由每滿一年加給 2 分提升為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決 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註：(一)教師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年資積分由每滿一年加給1分提升為每滿一年加給1.5分。

(二)教師兼任主任、園長年資積分由每滿一年加給2分提升為每滿一年加給2.5分。

案由二十三：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因專任輔導教師的專業性與任務工作，與輔導活動科教師有異，倘專任輔導教師以輔導活動科教師介聘至他校服務後，恐造成不符合該校校務需求之窘境。爰建請於介聘作業中增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詳手冊 P.67)

說 明：

一、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活動科教師之差異：

(一) 專業資格。

(二) 教師甄選考試內容。

(三) 輔導學生任務與授課任務。

二、增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衍生問題：

(一) 輔導活動科教師以輔導活動科為第一專長，專任輔導科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如何認定專任輔導科為第二專長？

(二) 專任輔導教師以專任輔導教師為第一專長，輔導活動科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在專任輔導教師授課零節的前提下，如何認定輔導活動科為第二專長？

辦 法：

一、增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使各申請介聘之輔導教師（無論專任輔導教師抑或輔導活動科教師）皆能適才適所，且符合出缺學校校務需求。

二、第二專長認定基準：

(一) 專任輔導教師第二專長認定，請教師提出最近三年內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工作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輔導活動科第二專長認定，是否維持近3年內任教滿一年以上之規定，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本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增設類別的部分先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留待下年度再行研議。

案由二十四：教師提出進修學分資料，究竟適用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 4 頁(五)之補充說明欄第 1 點規定，抑是適用第 2 點規定之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詳手冊 P. 68)

說 明：查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 4 頁(五)之補充說明欄第 1 點其中「學分」之規定，與第 2 點其中「進修、研習」部分重疊。

辦 法：建請大會刪除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 4 頁(五)之補充說明欄第 1 點「學分」用語，爾後教師提出學分證明，於研習積分之認定則適用前開規

定第 2 點。

決 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本年度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二十五：直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教師研習，受限於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 4 頁（五）之補充說明欄第 2 點規定，須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使得採計，有失公平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詳手冊 P. 69）

說 明：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 4 頁（五）之補充說明欄第 2 點規定前段：「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後段：「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兩相比對，前段積分採計之要件：（1）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2）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後段僅需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而民間研習認定較市府研習寬鬆，提案所述之研習恐因此無法提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研習積分有不予採計之疑慮。

辦 法：建請修正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 4 頁（五）之補充說明欄第 2 點規定前段為：「教師參加進修或研習，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同意，或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均得採計。」

決 議：今年先了解各直轄市是否有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比例很高的話，下一年的確有必要修改，本年度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二十六：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詳手冊 P. 70）

說明：101學年度各縣市增設專任輔導教師，為貫徹政策之執行，並避免學校聘任及介聘困擾，建請於介聘作業中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

辦法：

- 一、修正作業要點第4點為「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三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
- 二、修正作業要點第7點為「(第1項)教師申請介聘除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外，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為申請介聘科(類)別…(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第2項)現應聘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僅能以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申請介聘。(第3項)教師申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類別介聘，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第4項)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本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增設類別的部分先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留待下年度再行研議。

案由二十七：建請同意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參加介聘至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詳手冊P. 71)

說明：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各縣(市)政府托兒所自101年8月1日起改制為「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增置教師，茲各縣(市)公立幼兒教師與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其所具資格條件、教育專業相同，且工作性質同為幼兒教育及照顧，為協助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達成介聘需求，建請同意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參加介聘至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法：

決議：同意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參加介聘至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納入為介聘學校)。

案由二十八：建請國小教師介聘作業增加專長介聘種類，以符合國小教師教學現況。(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詳手冊P. 72)

說明：目前國小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除特教教師外，無其他專長類別之介聘，除阻礙英語、音樂、舞蹈、美術、輔導等特殊類科之教師流動外，並衍生前開類科教師在各縣市或各校人數分布不均之問題。

辦法：

- 一、本案前經各縣市及歷屆委員會提案多次，惟100年教育部函覆將作整體評估，101年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決議暫緩實施，錄案供未來要點修正之參考；是以，增加教師專長介聘種類尚無明確實施期程。
- 二、離島及偏遠縣市學校對於特殊類科教師專長介聘需求殷切，以穩定縣內英語、音樂、舞蹈、美術、輔導等特殊類科教師師資，並保障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
- 三、查教育部目前已推動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加註藝術與人文專長亦研議中，未來國小教師加註前開類科人數將具一定規模，爰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可逐年開放專長介聘種類，以符合國小教學現況及未來所需。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因涉及到其他教師專長類別，本年度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留待下年度再行研議。

案由二十九：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配偶之身分認定事宜。(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詳手冊P.73)

說明：本縣芎林國中教師與配偶(未有設籍登記，僅取得永久居留證)居住於不同縣(市)，是否可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之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同意加入外籍配偶以永久居留證為依據後通過。

案由三十：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親屬關係之身分認定事宜。(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詳手冊 P. 74)

說明：本縣石光國中教師自幼父親亡故母親改嫁(惟未辦理收養親屬關係)，是否可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之規定辦理。

辦法：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因屬個案不列入，之後再提出討論，本年度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三十一：法務部誠正中學欲參與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案。(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詳手冊 P. 75)

說明：該校為擴大教師流通管道，延攬優秀教師至該校服務，擬請同意參與 102 年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已隨案由十八討論決議，同意納入介聘體系，但應備註說明此學校的性質為何。。

案由三十二：有關101年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要點服務條件第一點關於『實際教學』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詳手冊P. 76)

說明：

一、有關作業要點服務條件第一點規定「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二、本市一位教師因生活不便擬於102年申請縣市介聘。該師於101年8月1日到職，10月11日起因懷孕安胎需求開始請假(病假、事假、產前假、延長病假)，

預計5月31日起續請娩假至學期結束。

三、綜上，關於該師可否適用「實際教學滿二學期」條件於本年提出介聘申請，提請討論。

辦法：考量該師特殊需求，同意其提出介聘申請。

決議：已隨案由二作業要點討論決議，由各縣市自行認定，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三十三：請各縣市討論是否同意辦理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主任)介聘他縣市。(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詳手冊P. 77)

說明：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教師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上開法令已授權校長聘任主任，並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聘任（符教師法之規定），故縣市政府訂定具主任資格之「教師」（主任亦為現職教師）經雙方教評會同意後之介聘應不違反相關規定。
- 三、主任係由教師兼任，教師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後，始具主任資格，亦即具主任專長，因其本職為教師，故教師介聘時，以主任專長介聘，應符合規定，另各縣市政府辦理本介聘模式已行之有年，顯見符合學校校務經營現況需求。

辦法：

決議：與本會無關，本案不列入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